佛山市商务局

主动公开

佛商务电商函 [2023] 6号

加急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开展省级稳外贸资金(跨境 电商方向)(第一批)申报工作的 通知

各区经促(科)局、商(协)会、有关企业:

为深入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积极培育跨境电商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增长,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现开展省级稳外贸资金(跨境电商方向)(第一批)申报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申报要求

- 1.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认真研读《省级稳外贸资金(跨境 电商方向)(第一批)申报指南》(附件1),并严格按要求提交 申报资料。
- 2. 请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先确认材料是否合规、完整和清晰,填写《省级稳外贸资金(跨境电商方向)资金申报表》(附件2)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附件3)并签名盖章。
- 3. 请企业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gdintegrity.com) 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的

企业应及时在平台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若企业存在以下三种情况之一,将不予支持:①被"信用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广东黑名单");②《企业诚信信息记录》里有不良记录,且《企业商务诚信报告》上的信用等级主为BB级(不含)以下;③《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无信用等级,但《企业诚信信息记录》里显示近三年(从2020年1月1日算起)有行政罚款15万元(含)以上。

二、资金申报时间及流程

- 1. 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于 5 月 22 日至 6 月 16 日登录佛山市扶持通(https://fsfczj.foshan.gov.cn)进行线上申报。
- 2. 申报单位在线上提交后,市商务局将进行要件性初审,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应在扶持通平台下载打印已经要件性审查的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并装订成册,申报材料于封面及侧边加盖单位公章,于6月30日前递交市商务局,逾期不予受理。(上门递交或快递均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35号303室电子商务科)
- 3. 市商务局将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依据本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 4. 市商务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本项资金规模来确定扶持项目名单和额度,经公示无异议后,对资金分配按规定报批。

三、支持时间

本资金支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项目。其中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建设专题以证书下达日期为依据。

四、业务咨询

佛山市商务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35 号 303 室电子商 务科,电话: 83387382;

附件: 1. 省级稳外贸资金(跨境电商方向)(第一批)申报 指南

- 2. 省级稳外贸资金(跨境电商方向)(第一批)申报表
- 3.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佛山市商务局 2023年5月9日

佛山市商务局

Foshan Bureau of Commerce

首页

政务资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数据开放平台

请输入您要查找的内容

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省级稳外贸资金 (跨境电商方向) (第一批) 申 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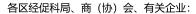
来源: 本网 时间: 2023-06-29 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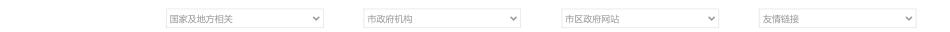


为更好服务企业,优化申报流程,根据《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开展省级稳外贸资金(跨境电商方向)(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佛商务电商 函〔2023〕6号)补充通知如下:

- 一、原通知申报单位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如显示有不良记录需另提供《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经向广东商 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咨询,由于平台系统原因,短期内无法出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为更好服务企业,如申报单位《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显示 有不良记录, 请另提供"信用广东"平台的企业版报告。
- 二、原通知已在佛山市扶持通平台线上提交并通过要件性初审的申报单位需在6月30日前提交纸质材料。为优化申报流程,通过要件性初审的 申报单位请收到打印通知后再下载打印纸质材料,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日期延长至7月30日,一式一份并装订成册,于封面及侧边加盖单位公章。

佛山市商务局 2023年6月29日





主办单位: 佛山市商务局 备案编号: 粤ICP备09188952号 地址: 佛山市汾江中路135号 邮編: 528000 电话 (0757) 12345 公安机关备案网站标码: 440601-99061001 本网站建议使用IE8.0以上版本浏览器 网站标识码:4406000033







